

# 通化市气象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市气象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开展政务服务，公开办事内容、办事程序、办事时限、服务指南。

二、实行文明办公，工作中仪表端庄，举止大方，使用文明用语，杜绝不文明现象。

三、严格依法行政，文明执法，服务社会。

四、加强廉政建设，不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谋取不当利益，树立良好风尚。

